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
電話：7531859

電子信箱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2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申請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3295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普光慈善會113年8月20日彰化普光字第113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聯絡人：鄭伊均 電話：0972601901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私立高中職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8/28



1130003093

有附件